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中成热电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0021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中成热电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善县干窑镇康民东路 15 号	联系人	陆晓晨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高舜威		
调查时间	2023-10-0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陆晓晨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二氧化硫, 噪声, 工频电场, 氢氧化钠, 氨, 氯化氢及盐酸, 煤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呼尘), 煤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总尘), 矽尘 (10%≤游离 SiO ₂ 含量≤50%) (呼尘)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 ₂ 含量≤ 50%) 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寿昊旻, 高舜威, 俞晓芳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0-09 至 2023-10-31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陆晓晨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横车岗位、汽轮机、发电机巡检岗位、锅炉巡检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、码头吊机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0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吊机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横车岗位